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2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2.16亿元(为现有已提供担保的债权办理续贷等手续时继续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实际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含本次拟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亿元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为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根据债权机构的要求,双方多年来通过互保的方式满足各自的融资需求。为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权益,2021年以来,新泰钢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本公司担保金额,截至目前,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较2020年末年度担保余额减少13.25亿元。未来,新泰钢铁将逐步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本公司对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

在关联担保以彻底解决之后,一方面,公司将不会再对关联方新增的债务提供担保,另一方面,在关联担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到期或续贷时,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及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的双方面主债权将在2025年度陆续到期或计划调整相关合同条款,在新泰钢铁向相关债权人申请办理续贷、展期或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担保时,公司拟继续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12.16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介休 支行		40,650.00	2025年8月	40,650.00
		19,350.00	2025年11月	19,350.00
新泰钢铁	光大银行 太原分行	6,400.00	2025年12月	5,750.00
	农银金融 资产投资	16,817.25	2029年6月	16,820.00
	晋商银行	39,000.00	2025年6月	39,000.00
		122,217.25		121,570.00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68亿元,净资产为17.3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8亿元,净利润4.38亿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向工商银行介休支行提供的担保

1. 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2.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时公司原以部分焦化及配套设备对变更前的重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公司办理焦化资产整合,该部分抵押资产拟过户至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名下,该抵押物过户事宜需经农银投资同意,如能完成过户后,宏安焦化将以上述资产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为变更后的重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保证范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担保范围设定为包含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以及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应当由债务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利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4. 保证期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保证期间设定为自重组生效之日起至重组期间届满之日三年止。如果重组期间变更,保证期间截止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止。

(四)向晋商银行提供的担保

1. 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39,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2.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为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安全,避免本公司的担保风险,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五、反担保范围:根据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新泰钢铁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因履行相应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了相关款项后,安泰控股应立即足额向本公司赔付新泰钢铁未清偿而由本公司代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六、反担保期限: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间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七、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八、反担保金额: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金额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金额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九、反担保财产: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十、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十一、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十二、反担保金额: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金额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金额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十三、反担保财产: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十四、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十五、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十六、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十七、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十八、反担保金额: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金额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金额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十九、反担保财产: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二十、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二十一、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二十二、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二十三、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二十四、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二十五、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二十六、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二十七、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二十八、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二十九、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三十、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三十一、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三十二、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三十三、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三十四、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三十五、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三十六、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三十七、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三十八、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三十九、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担保。

四十、反担保期限:

与上述本公司与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反担保期限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四十一、反担保方式:

由本公司及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由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